

九江市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有效缓解人才购房压力,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对象

在九江(含下辖各县、区、市,下同)购房并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地市级领军(E类)及以上人才。

二、贷款条件

- 1.在九江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 2.在九江购买商品房或二手房;
- 3.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房屋总价的20%,对已结清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第二套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30%;
- 4.购买商品房的,在签订购房合同且合同登记备案后申请贷款;购买二手房的,应在房屋交易过户前申请贷款;
- 5.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且具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每月的还款额度不能超过借款人家庭月平均收入

的50%；主借款人月收入必须超过月还款额；

6.申请贷款时，本人及配偶任何一方的贷款或贷记卡，在近36个月内有连续3期或累计6期以上的逾期记录或准贷记卡透支超过180天以上未还记录的，属恶意拖欠的，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7.无未还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三、贷款额度

1.贷款不受缴存时间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倍数限制；

2.贷款最高限额在九江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基础上上浮20%。

四、办理要件

（一）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 1.九江人才电子卡（需先进行人才认定）；
- 2.贷款对象及其共同产权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 3.购买商品住房的首付款发票；
- 4.备案后的商品住房购房合同；
- 5.还款银行I类卡。

（二）购买二手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 1.九江人才电子卡（需先进行人才认定）；
- 2.买方及其共同产权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 3.卖方及其共同产权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4.买卖双方的房产交易合同、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首付款银行凭据或流水原件及约定收款账户银行I类卡；

5.经贷款银行线下评估的，需提供银行盖章的预评估报告或正式评估报告原件；经贷款银行线上评估的，无需提供预评估报告或正式评估报告原件。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受理。按照“购房所在地”原则进行线下申报，贷款对象应携带申报材料到购房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理专窗进行线下申报。

（二）审核审批。业务受理网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核审批。

（三）发放贷款。办理担保或抵押后，受托银行完成贷款发放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联系科室：运营管理科；服务电话：0792-8170916）。

附件：1.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联系电话

2.九江市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下申报流程

附件 1

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联系电话

区 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市直 (含八里湖新区)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直业务科	0792-8102721
浔阳区 濂溪区 经开区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办事处	0792-8189091
柴桑区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柴桑办事处	0792-6812262
修水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修水办事处	0792-7237366
武宁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宁办事处	0792-2763466
永修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修办事处	0792-7712778
共青城市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青城办事处	0792-4342928
德安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德安办事处	0792-4669108
庐山市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庐山办事处	0792-2660977
都昌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都昌办事处	0792-5229318
湖口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口办事处	0792-6338966
彭泽县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泽办事处	0792-5672006
瑞昌市	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昌办事处	0792-4228700

附件 2

九江市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线下申报流程

